

儒家如何看待脫離婚姻的生育行為——由單身女性「凍卵」問題
引發的法律與倫理討論
How Does Confucianism
View the Procreative
Behavior of Marriage? A
Legal and Ethical Discussion
Triggered by the Problem of
Single Women's Frozen Eggs

白 劼

Bai Jie

白劼，香港城市大學公共政策學系博士生，中國香港。

Bai Jie, PhD Student, Department of Public Policy,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China.

《中外醫學哲學》XVII:1 (2019年)：頁 29-47。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ese & Comparative Philosophy of Medicine XVII:1 (2019), pp. 29-47.

© Copyright 2019 by Global Scholarly Publications.

摘要 Abstract

近年來得益於女性地位的提升與名人效應，單身女性凍卵問題日趨成為社會輿論關注的焦點，由此也引發了法學界對單身女性生育權的討論。然而，單身女性凍卵不僅僅是一個法律議題，更是一個倫理問題。不僅法律和法規的制定和修訂中多有涉及對倫理的關照，凍卵的臨床實踐中也廣泛存在對倫理的考量。在結婚率和生育率持續走低當下社會，相當一部分單身女性選擇凍卵的動機是希望脫離婚姻而進行自主的生育行為。值得深思的是，東亞的儒教國家對輔助生殖的使用限制最為嚴格、政策最為保守。本文試圖通過分析儒家會如何看待脫離婚姻的生育行為，來探討儒學倫理對單身女性凍卵抱有怎樣的態度、能夠帶來怎樣的啟示。本文認為，儘管在法律維度上應該肯定單身女性擁有生育權，但在倫理層面上，脫離婚姻的生育行為應該極為審慎，因為其有違儒家倫理中對家庭秩序的看重，同時也讓“雙親撫育”難以得到實現。

In recent years, thanks to the promotion of the status of women and the celebrity effect, the issue of the frozen eggs of single women has become a focus of public opinion, leading to discussion of the reproductive rights of single women in the legal arena. However, single women's frozen eggs are also an ethical issue.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not only involve ethics, but also ethical considerations in the clinical practice of frozen eggs. In today's society, in which the marriage rate and fertility rate continue to decline, many single women choose to freeze their eggs to distinguish between reproductive activities and marriage. It is worth thinking about the fact that Confucian East Asia has the strictest restrictions and most conservative policy on the use of assisted reproduction. This paper explores how Confucian ethics have a different position on single women's frozen eggs by analyzing how Confucianism views fertility behaviors that are separated from marriage. It argues that although it is certain that a single woman has the right to give birth in the legal dimension,

ethically, the procreative behavior of marriage should be taken with caution, as it violates the Confucian ethic of the family order by making parental care more difficult.

【關鍵字】 單身女性凍卵 法律 儒家倫理 家庭秩序
雙親撫育

Keywords: Frozen Eggs of Single Women, Confucian Ethics, Family Order, Parental Care

一、引言

凍卵，即卵子冷凍或卵母細胞冷凍，就是用醫學方式取出女性健康時的卵子進行冷凍，以阻止卵子隨人體衰老，待女性想生育時取出冷凍的卵子加以使用的醫學操作（劉長秋，2016）。冷凍卵子技術的發明原本是出於醫療目的，主要適用於因為卵巢早衰、手術或者抗腫瘤治療而可能失去生育力的女性，為的是保證其卵子品質和日後生育的可能。

雖然凍卵技術的初衷是服務於醫療目的，但不可否認的是，凍卵也可以用以說明那些由於事業需要或其他原因暫時不適合或不願妊娠的女性實現保存自身生育力的願望。在當下，單身女性以非醫學因素為由進行的冷凍卵子行為逐漸興起，這使得單身女性凍卵這一社會問題變得愈發不可忽視。特別是演員徐靜蕾赴美凍卵的行為經過媒體宣傳和社交網站的討論發酵，讓凍卵一時間成為很多單身女性心儀的選擇，凍卵儼然已被大齡單身女性視為延緩生育行為的“後悔藥”。徐靜蕾稱自己赴美凍卵的行為之目的，是為了“保證自己在生育權上擁有盡可能大的選擇餘地。”明星的經歷產生了不可忽視的示範效應。一位女性受訪者說：“2015年徐靜蕾去美國冷凍卵子，這個事情讓我很受震動。起初我以為她是跟男朋友去冷凍胚胎，後來發現只是凍了卵子，我覺得她非常勇敢。也就是從那時候起，我下定決心，不管我結不結婚，不管我以後生不生孩子，我都要給自己留下種子，就像徐靜

蕾說的，這是世界上唯一的後悔藥。凍卵就相當於給自己買了一個生育保險。¹⁾ 單身女性對凍卵抱有期待的一主要原因是，凍卵被認為可以擺脫婚姻的束縛而自主選擇未來的生育行為。例如有女性受訪者表示“我還沒有找到我的先生，我也不想為了生孩子而強迫自己嫁給一個不愛的人，凍卵可以讓我擺脫年齡限制，擁有主動權，將來即便老了，想生小孩還是有的生。”這個看法在選擇凍卵的單身女性群體中可謂極為有代表性。

美國南加州大學生殖中心的研究認為，以下幾類女性會是“冷凍卵子”的主要需求群體：由於學業、職業或其他個人原因想要推遲生育的女性、被診斷患有癌症的女性以及出於宗教或道德因素反對“冷凍胚胎”的女性。顯然，除了疾病原因，其他的女性群體選擇凍卵都是基於非醫學因素。有學者將非醫學因素而冷凍卵子的行為歸結於如下兩個動機：1、單身女性保存卵子為其將來提供優生優育的保障；2、已婚夫婦目前尚無生育意願的女性推遲生育計劃（陳莉等，2016）。但這個過於簡單的分類並不能令人十分滿意。在表 1 中，通過所處婚姻狀態的劃分，本文嘗試對不同身份類型的女性選擇凍卵的動機進行了簡要分析和概括。

表 1. 非醫學因素而冷凍卵子的動機分析

婚姻狀態	身份	動機
無法進入婚姻	女同性戀群體	希望和同性伴侶育有子女
不計劃或不太可能會進入婚姻	單身女性	脫離婚姻的束縛進行生育
計劃或很可能日後進入婚姻		保存卵子為其將來提供優生優育的保障，並緩解婚戀壓力。
已處於婚姻中	已婚女性	目前尚無生育意願的女性推遲生育計劃

(1)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595810332166115806&wfr=spider&for=pc>

目前在中國大陸的法律與政策中，女性能否生育仍舊取決於其是否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因此有必要以婚姻狀態對選擇凍卵的女性進行分類。這些不同身份類型的女性在選擇凍卵時，她們的共同點是均有生育意願，而差異則主要體現在她們目前與未來的婚姻狀態。第一種情況，即女同性戀群體選擇凍卵，是出於希望和自己的同性伴侶組成家庭並育有子女的動機。雖然台灣目前已宣佈同性婚姻的合法化，但在中國大陸同性婚姻合法化依舊前路漫漫，在短期可見的未來，女同性戀者依然無法在法律上被確認進入婚姻關係中，這也就意味著她們在中國大陸無法“合法地”借助凍卵技術進行生育；第二類群體，即單身女性群體，存在兩種不同的凍卵動機：不計劃或不確定會進入婚姻的單身女性希望借助凍卵達成脫離婚姻而自主生育的目的；而那些計劃或很可能日後進入婚姻的單身女性，則希望保存卵子為其將來提供優生優育的保障，並緩解當下的婚戀壓力。單身女性正是當下熱衷於凍卵、並活躍在支持凍卵言論的主力群體。第三類已婚女性，是希望在婚姻內推遲生育計劃並能保存期卵子品質而選擇的凍卵。雖然這類女性已經處於婚姻關係中，但依照中國大陸現有的規定，如果不符合不孕不育的條件，這類已婚女性仍然不能合法地使用凍卵技術。

本文著重關注第二種情況，即希望借助技術使生育脫離婚姻束縛的單身女性的凍卵行為。首先通過法律維度上的回顧，來嘗試分析單身未婚女性是否有權使用凍卵技術進行生育。其次，通過分析儒家會如何看待脫離婚姻的生育行為，來探討是否應當使用凍卵技術進行生育。此外需要說明的是，本文只關注單身未婚女性群體，女同性戀群體對凍卵技術的使用暫不在本文的討論範圍內（另有研究聚焦於此）。截至目前，雖然已經出現了一些關注輔助生殖技術與儒家傳統之關係的研究，但尚未有聚焦於單身女性凍卵的討論，因此本文試圖彌補過往的研究並沒有能夠在儒家視野下討論凍卵問題的空白。

二、單身女性凍卵的法律背景

在中國大陸，未婚女性進行輔助生殖仍然是被禁止的，換言之，包括凍卵在內的輔助生殖技術被限制在婚姻內使用，適用物件限於已婚夫婦。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於 2001 年 2 月 10 日頒佈並於同年 8 月 1 日生效的《人類輔助生殖技術管理辦法》中，並未明確提及單身女性不屬於輔助生殖技術的適用主體²。

然而就在短短兩年後，衛生部於 2013 年進一步修訂的《人類輔助生殖技術規範》，明確規定醫療機構禁止給不符合國家人口和計劃生育法規和條例規定的夫婦和單身婦女實施人類輔助生殖技術³。可以想見，在 2001 年至 2003 年間，臨床實踐中必然出現了大量對單身女性是否可以適用輔助生殖技術的糾紛與困惑。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原衛生部，後改為衛計委，後稱衛健委）看來，冷凍卵子屬於人類輔助生殖技術的範疇，而單身女性也因為不屬於輔助生殖技術的適用主體，所以單身女性凍卵在中國大陸被視為違法行為。但嚴格來說，凍卵並不屬於人類輔助生殖技術(artificial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ART)的一種。實際上，在《人類輔助生殖技術規範》中，人類輔助生殖技術包括體外受精—胚胎移植及其衍生技術和人工授精兩大類，雖然胚胎凍融屬於衍生技術，但並沒有明確規定冷凍卵子也屬衍生技術。在臨床實踐中，凍卵也往往不被視為“人類輔助生殖技術”。作為國內生殖醫學界權威的北醫三院就沒有把冷凍卵子看成是“人類輔助生殖技術”。北醫三院生殖醫學中心主任醫

(2)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令第 14 號《人類輔助生殖技術管理辦法》

<http://www.nhc.gov.cn/fzs/s3576/201808/99ad3444a14340e79c8361ee23b96251.shtml>/ http://www.gov.cn/fwxx/bw/wsb/content_417654.htm

(3)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衛科教發【2003】176 號《人類輔助生殖技術和人類精子庫倫理原則》規定：“醫務人員必須嚴格貫徹國家人口和計劃生育法律法規，不得對不符合國家人口和計劃生育法規和條例規定的夫婦和單身婦女實施人類輔助生殖技術。”

<http://www.nhc.gov.cn/qjyjs/s3581/200805/f69a925d55b44be2a9b4ada7fcdec835.shtml>

師劉平在接受《看天下》採訪時這樣說冷凍卵子，“如果你未婚，給你做輔助生殖是不可以的，因為我不能讓未婚的人懷孕啊，但是在凍卵這個環節上尚未涉及到懷孕，我們就只是把卵凍起來，等到用的時候你必須是結了婚，國家允許你生育的狀態。”⁴ 如果我們把視線聚焦於凍卵問題，會發現衛健委在 2017 年 12 月間對十二屆全國人大五次會議兩個提案的回覆尤其值得回味⁵。

(4) <https://view.news.qq.com/a/20150730/017078.htm>

(5) 《對十二屆全國人大五次會議第 2943 號建議的答覆》
<http://www.nhc.gov.cn/wjw/jiany/201712/1f935ac62d9e4a10b3474121547df8d2.shtml>

全文如下：

許婷代表：

您提出的關於放開對單身女性生育權限制的建議收悉，現答覆如下：

正如您在建議中所提到的，目前我國相關法律並未否認單身女性的生育權。《人口與計劃生育法》第十七條規定，公民有生育的權利。《婦女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婦女有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生育子女的權利。《婚姻法》也規定，非婚生子女享有與婚生子女同等的權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視。

實踐中，個別地區結合實際制定了有關規定。如吉林省 2002 年 9 月 27 日第九屆人大常委會第三十二次會議通過《吉林省人口與計劃生育條例》，規定“達到法定婚齡決定不再結婚並無子女的婦女，可以採取合法的醫學輔助生育技術手段生育一個子女”。之後歷經數次修訂，吉林省均保留了此條規定。據瞭解，該規定實施 10 餘年來，尚無 1 例單身女性申請借助醫學手段生育。

下一步，我們將會同有關部門廣泛深入調查，加強研究論證，密切關注“冷凍卵子”等技術發展，積極做好可行性研究，審慎推進臨床應用，完善相關法律法規，切實保障單身女性的合法權益。

感謝您對衛生計生工作的關心和支持。

《對十二屆全國人大五次會議第 3395 號建議的答覆》

<http://www.nhc.gov.cn/wjw/jiany/201712/8a24174d2522466997c6942c65052ce5.shtml>

全文如下：

戴海蓉代表：

目前我國相關法律並未否認單身女性的生育權。《人口與計劃生育法》第十七條規定，公民有生育的權利。《婦女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婦女有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生育子女的權利。《婚姻法》也規定，非婚生子女享有與婚生子女同等的權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視。

但也應看到，目前通過修改《人口與計劃生育法》對單身女性生育權做出具體規定，還需要進行深入研究論證。一是我國憲法規定，夫妻雙方有實行計劃生育的義務，未對單身女性生育權作出明確規定。作為下位法的《人口與計劃生育法》應當遵照憲法制定相關規定，不應超出憲法規定範圍。二是對單身人士生育權通過法律進行許可，與我國傳統價值、公序良俗不相符合。加之，我國社會保障制度尚不健全，法律層面對單身女性實施輔助生殖技術進行限制，也充分體現了對兒童權益的保障。對現實中有些單身女性生育而無法核實孩子父親的情況，有關部門本著維護當事人權益的原則妥善予以處理。

下一步，我們將會同有關部門廣泛深入調研，加強研究論證，密切關注“冷凍卵子”等技術發展，積極做好可行性研究，審慎推進臨床應用，完善相關法規法規，切實保障單身女性合法權益。

面對單身女性是否可以使用凍卵技術的質疑，一方面，衛健委並未否認法律維度下單身女性的生育權；另一方面，又表示應對單身女性“冷凍卵子”實施輔助生殖技術進行限制，給出的理由之一便是“對單身人士生育權通過法律進行許可，與我國傳統價值、公序良俗不相符合。”在此之前，2015年發佈的《國家衛生計生委關於加強人類輔助生殖技術與人類精子庫管理的指導意見》，雖然在其中沒有明確點名“冷凍卵子技術”，但提出“對於代孕、非法採供精、非法採供卵、濫用性別鑒定技術等違法違規行為，社會廣泛關注，亟需進一步加強監管。”這裡的“非法採卵”意思與私自冷凍卵子相關。此份檔中給出的解釋是：“輔助生殖技術涉及醫學、社會、倫理、法律等諸多問題，屬於限制性應用的特殊臨床診療技術，必須嚴格監管，規範實施。⁶”由此可見，國家層面對於限制單身女性凍卵的顧慮主要集中在倫理層面上。

針對單身女性凍卵問題的複雜現狀，法律也一直處於搖擺狀態。有學者甚至認為，對於關涉卵子的問題，中國在立法上一直都採取回避的對策（劉長秋 2016）。一個有趣的現象是，雖然中央層面對單身女性凍卵不斷增強限制，但在個別地方法規上已經出現了鬆動。例如吉林省第九屆人民代表大會第 32 次會議於 2002 年 9 月 27 日通過，並自 200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的《吉林省人口與計劃生育條例》，規定“達到法定婚齡決定不再結婚並無子女的婦女，可以採取合法的醫學輔助生育技術手段生育一個子女”，在實際上是認可了單身女性的生育權⁷。在 2016 年最新修訂的《吉林省人口與計劃生育條例》中仍保留了上述規定，這使得吉林成為迄今為止中國大陸唯一一個立法允許單身女性使用人

(6) 國衛婦幼發〔2015〕55 號《國家衛生計生委關於加強人類輔助生殖技術與人類精子庫管理的指導意見》
<http://www.nhc.gov.cn/fys/s3581/201506/f4ed01607ff542978e42ed017cf1359a.shtml>

(7) 該法規屬於由省級人大制定的地方性法規性質。

類輔助生殖技術的省份。法學界在“單身女性是否享有生育權的”問題上，一直進行著激烈的辯論（劉志剛 2003；湯擎 2002）。

雖然中國現行法律中，尚未對單身女性生育權予以明確的規定和確認，但主張單身女性在法律維度上享有生育權的觀點，逐漸成為民眾所接受的主流觀點。與此同時，中國大陸現行法律和公共政策也間接地在包容脫離婚姻的生育行為。如中國大陸現行的《繼承法》中對非婚生子女與婚生子女享有平等權利的規定、以及非婚生子女在戶籍上可以隨母落戶的公共政策，都一定程度上為單身女性脫離婚姻生育提供了便利或保障。

一方面，在很多歐美國家，非婚生子女與婚生子女的權利和地位上存在差異，而根據中國繼承法，非婚生子女享有與婚生子女相同的繼承權，法律並未對其繼承權並未設置歧視。《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法》第十條“繼承人範圍及繼承順序”中規定，“本法所說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養子女和有扶養關係的繼子女。”這在繼承的維度上使非婚生子女免於弱勢地位。除繼承法的規定外，中國《婚姻法》也在其二十五條明確：“非婚生子女享有與婚生子女同等的權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視。”這一平等對待婚生及非婚生子女的態度，甚至可追溯至建國初期，如 1953 年頒佈的《勞動部關於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保險條例實施細則修正草案的決定》，其在“供養直系親屬”部分已經加入了“非婚生子女”項。

另一方面，在戶籍管理上，非婚生子女也可以隨母親落戶，公共政策對非婚生子女出生後的戶籍也並未設置障礙。在 2015 年，國務院辦公廳即已經發佈了《關於解決無戶口人員登記戶口問題的意見（國辦發【2015】96 號）》，其中對於非婚生子女部分規定：“（一）符合計劃生育政策的無戶口人員。政策外生育、非婚生育的無戶口人員，本人或者其監護人可以憑《出生醫學證明》和父母一方的居民戶口名簿、結婚證或者非婚生育說明，按照隨父隨母落戶自願的政策，申請辦理常住戶口登記。申請隨父

落戶的非婚生育無戶口人員，需一併提供具有資質的鑒定機構出具的親子鑒定證明。”在該政策出台前後，中國公安部已經提出，要在 2-3 年間徹底解決無戶口問題。個別城市，如北京已經對上述政策進行了擴展，對上述政策中未明確說明的隨母親戶籍登記的政策進行了明確，這就消除了非婚生子女難以落戶的顧慮。

然而，針對凍卵問題的相關法律法規不僅未盡完善，同時也遠遠落後於實踐中的使用情況。單身女性凍卵不僅僅涉及到法律上的討論，更是一個倫理問題。我們可以清晰地看到，法律在涉及此類問題時，更傾向於對倫理問題有所關照，如稱其違背公序良俗。在實踐中，倫理和道德的評價也多過對法律的參照。並且，在社交網路中關於單身女性進行凍卵的討論，也往往集中在倫理和道德維度的評價。因此，有必要簡要分析“凍卵”可能產生的倫理風險與困境：究竟對單身女性實施“凍卵”的限制政策在擔心和避免什麼？

無論是在學界還是在醫療界，倫理問題都是單身女性凍卵討論中一項難以回避的題目。整體而言，中國大陸學界關於單身女性“凍卵”仍持較為保守的態度，以支持政策為主體。如敖麗丹等在討論冷凍胚胎處理的倫理問題時，也存有如下疑問“人可以利用冷凍胚胎進行輔助生殖，單身婦女能否通過輔助生殖技術生育小孩。”這實際上是與單身女性凍卵高度相關的問題。而該文章援引《人類輔助生殖技術和人類精子庫倫理原則》的規定，認為允許單身女性進行輔助生殖會產生一系列後續問題，如“小孩的撫養、繼承以及血緣、親子關係等。”該文章還提到，“繁衍後代的基本權利應當在婚姻體制內的前提下存在，只有符合國家人口和計劃生育規定的夫婦才有權利用冷凍胚胎進行輔助生殖。（敖麗丹等，2017）”雖然探討的是冷凍胚胎，但作者對單身女性利用輔助生殖技術生育後代的態度顯然更為認同應嚴加限制。

在醫療界，倫理考量同時也是凍卵無法繞過的關卡，通過一些報導中對醫療人員的採訪可以一窺醫學界對待凍卵問題的態

度。北京中醫藥大學東方醫院婦產科主任劉豔霞表示：“一些女性得了腫瘤需要放、化療，可能會影響生育能力；或者是得了其他疾病，全面治療時嚴重影響卵巢功能，有這些醫學指徵，醫生才會建議做冷凍卵子。對於正常女性來說，最好是順其自然地生育，凍卵只是一項新的技術，為了防止後悔去凍卵不可取。”劉豔霞醫生還表示，“凍卵還涉及到倫理問題，萬一做凍卵的人意外死亡，冷凍卵子屬於誰？家屬可能為了寄託哀思，讓這個卵子跟別人的精子結合，產生下一代，但是牽涉到很多問題，法律上還沒有明確的界定。”

北京大學醫學部生理學陳博士接受採訪時談到，中國在涉及體外受精領域都很謹慎，在存在倫理爭議、法律空缺、監管不到位等情況下不會放開冷凍卵子。“比如未婚女性捐卵，她要求體外受精。這個精子的供體如何界定，是誰的都可以，還是只能源於老公？如何確定誰是這個卵細胞的爸爸？”陳博士還表示，因為體外受孕涉及很多複雜的醫療環節，卵子冷凍技術尚不成熟，卵子對環境十分敏感，冷凍環節可能會對卵子的細微結構造成傷害，且解凍過程也可能破壞卵子的細胞結構。假如若干年後想復甦使用但結果失敗，責任如何界定？“目前國家沒有針對這些給醫院明確規定。”陳博士說，若無相關規定，人們貿然冷凍卵子，可能會有非法買賣、非法代孕、醫療糾紛、血緣關係糾紛等問題，受害的肯定還是患者。陳博士認為技術還不算中國不放開冷凍卵子的主要原因，“國外有的技術相信國內都有”。他說，“目前媒體上各種鼓吹冷凍卵子，其實從這個技術誕生到現在也不是國外女性流行的方式。”他直言，“能通過正常方式（生子），就通過正常的方式。”⁸

由此可見，學界和醫學界對未來凍卵可能導致的倫理衝突與困境，儼然已經有了風險預估和期待，但同時，由於缺乏臨床實

(8) 新聞來源：東方早報（上海），原標題：“冷凍卵子受限制 倫理成主要障礙”。

踐，也僅僅停留在“空有憂慮，卻無良策”的層面。如果對單身女性凍卵會導致的潛在倫理困境進行總結，可以有如下幾種推測：

- (1) 女性凍卵後意外死亡，冷凍卵子所有權引發的紛爭。
- (2) 精子來源造成的一系列倫理問題。
- (3) 單身女性生育所帶來的撫養、繼承以及血緣、親子關係等方面的潛在問題。

三、儒家如何看待脫離婚姻的生育行為

事實上，中國大陸並非唯一一個對單身女性進行輔助生殖採取保守態度的國家，東亞儒家文化圈的國家普遍對單身女性使用輔助生殖技術管控嚴格。雖然沒有明文禁止單身女性使用輔助生殖技術，但無論是中國大陸還是台灣，相關規定都暗含著只適用於已婚夫妻的意思表示。國際生育醫學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Fertility Societies, 簡稱 IFFS)2013 年的最新研究指出，在其所調查的 62 個國家或區域中，僅有 13 個國家將人工生殖科技的使用者嚴格局限於已婚異性戀夫婦，其中包含 6 個回教國家與 7 個東亞國家(香港、日本、菲律賓、新加坡、越南、中國和台灣)(Nygren et al., 2013)。有趣的是，在 IFFS2010 年的報告中，仍有 12 個回教國家及 7 個東亞國家只限已婚夫妻使用人工生殖(Jones et al., 2010)。相較之下，可以看出這三年來，回教地區的人工生殖相關法令有逐步鬆綁之趨勢，反觀東亞，可謂目前全球人工生殖使用限制最嚴格的區域。而東亞恰恰是由儒家社會為主的國家構成。

為什麼儒家社會對單身女性生育的問題更傾向於持保守態度呢、並嚴加限制？這提示我們也許儒家的某些思想傳統在左右著立法者和政策制定者的態度。前文也提到，國家衛計委認為應該對單身女性“冷凍卵子”實施輔助生殖技術進行限制，而其給出的理由之一便是“與我國傳統價值、公序良俗不相符合。”鑒於儒家思想傳統在現代社會仍然具有強大的生命力，“傳統價值、公序良俗”也在極大程度上遵循著儒家的道德規範，那麼單身女

性凍卵的行為究竟與哪些儒家傳統不相符合呢？另外，由於凍卵實際上是保存女性生育能力的一種技術手段，因而選擇凍卵的女性可以說有著較強的生育意願，只是脫離婚姻的束縛而進行生育。我們需要分析一個問題來嘗試解釋上述的疑問，那就是儒家會如何看待單身女性脫離婚姻的生育行為？

凍卵作為新生技術，儒家既有的經典中顯然不會存在特別針對它的規範。但我們卻可以從單身女性凍卵行為的意旨，即脫離婚姻的生育行為，推測儒家所持的態度。從法律維度上看，單身女性的生育權無疑值得保護，但從倫理的角度來看，單身女性借助凍卵技術生育的行為卻需要推敲。本文認為，儘管在法律維度上應該肯定單身女性擁有生育權，但在倫理層面上，脫離婚姻的生育行為應該極為審慎。儒家之所以不支持非婚姻內的生育行為，主要是因為 1、不希望打破婚姻與生育的聯結、破壞家庭的倫理秩序，這在儒家看來是整個社會秩序的基石；2、女性脫離婚姻而生育並單獨撫育子女，無法使“雙親撫育”的教育模式與“父母雙全”的親子關係得以實現。

1、生育、婚姻與家庭秩序

在儒家的經典中，很難找到針對非婚生育所持的態度。這很大程度上不是儒家家庭倫理的疏忽，而是由於儒家從根本上就認為生育應該在婚姻中實現，因此從未將生育與婚姻分開予以討論。換言之，儒家從來都是將婚姻與生育聯結起來：婚姻的重要意義之一是生育，而生育一貫被視為發生在婚姻內的行為。

羅梅軍 (Metchthild Leuyner) 在總結家庭經濟所表現出的與婚姻相關的利益時提到，首先一點，站在男方的家庭一邊看，婚姻可以帶來生育，“生殖尤其是男性子嗣以及繼承者的生殖保證了老有所養以及想獲得延續。”及時到今日，生育子女也是人們對婚姻的一項普遍期待。班近漢說：“在不同的文化裡，婚姻首先是一個生育的制度。……婚姻將沒有血緣關係的人連起來，使他們生育後代 (Blankenhorn 2007, 100)。” Wilson 也說“（婚

姻制度)之所以有韌力,並不因為它關乎性,而是因為它關乎孩子和產業。……人類婚姻制度是一個生育的聯盟(Wilson 1999)。”

在儒家看來,婚姻自始就和生育密切相關。生育後代、延續家族血脈一貫被認為是婚姻最為重要的功能。婚姻就其本質,與當下被視為自由意志決定的“契約”不同,無論是在基督教還是儒家傳統下,婚姻都被看作帶有神聖色彩的重要活動。基督教將婚姻視為“聖事”,而儒家則將婚姻視為繁衍後代、承繼祖先,以令家族綿延不絕、後繼有人的神聖行為。《禮記·昏義》中有言:“昏禮者,將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而下以繼後世也。故君之重之。”《禮記》中孔子有一番與哀公的對話點名了其對婚姻意義的揭示。哀公對婚禮重要性產生質疑,而孔子立刻予以一系列措辭強烈的回應:“合二姓之好,以繼先聖之後,以為天地宗廟社稷之主,君何謂已重乎?”,“天地不合,萬物不生。大昏,萬世之嗣也,君何謂已重焉!”這些都彰顯了孔子對婚姻所擁有的重要意義和功能的認知。這清晰地表明,婚姻在儒家看來,不僅代表著兩個家族的融合,同時婚姻中的生育義務肩負著祖先的祭祀與家族的延續兩個目標。這種生育義務對家族在肉體與精神兩個方面的繼承與綿延,也就是通常所說的“傳宗接代”,是中國古代最基本的生育觀念(方建新 2001)。

儒家強調“婚姻—生育—繼嗣”的家庭存在形式,生育和婚姻所構成的家族網路乃是中國人安身立命之所在,婚姻與生育的聯結造就了儒家極為看重的家庭秩序。正如費孝通指出,中國社會中最重要親屬關係,就是根據生育和婚姻事實所發生的社會關係(費孝通 1998, 26)。楊國榮認為儒家特別重視父子與夫妻兩倫有極為深刻的含義,因為“夫妻的關係是橫向的,是同代人之間的關係,而且它連結了不同家庭的成員,最終竟至於成為一家(楊國榮 2010, 207)。”

建立在血緣與婚姻紐帶之上的家庭秩序可以被視為整個儒家倫理社會的牢固基石（賀苗 2011）。因此，家庭秩序也是整個社會秩序的基礎。脫離婚姻而進行生育的行為，不僅僅是打破了生育婚姻的聯結，更是進一步威脅到了家庭秩序。隨著社會的多元化發展，以男女兩性結合而成的傳統家庭不再被視為家庭的唯一構成形式。女性地位和經濟水準的大幅提高，也為女性脫離婚姻而獨自生育和撫養孩子帶來了可能性。然而，現代中國依舊期待以夫婦子女共同組建成的家庭形式作為社會的基本單位。

2、夫婦之倫與雙親撫育

單身女性想要脫離婚姻而生育後代不被儒家社會所認同的另一原因，是儒家傳統對“夫婦之倫”與“雙親撫育”的看重。

有學者認為婚姻與生育分離後，孩子是最直接的受害者（賀苗 2011）。擔心單親家庭對子女的健康成長與人格塑造有所不利，是社會中一個普遍的顧慮。在多元家用網路的報告中，儒家傳統價值仍被視為單身女性生育的一大“障礙”。該報告通過訪談單身媽媽們所提到的真實情況，觀察到“當前社會普遍的觀念依然是認為“一夫一妻”才是最好的給孩子的家庭壞境，缺少父親的家庭被認為“缺失的”，人一定要走進婚姻才是“完整的”。此種社會壓力下，單身女性生孩子會被說閒話，會面對異樣的眼光。”⁹ 新浪網在兩年前做了個網路調查，3,200 名受訪者中，有 76% 支援單身女性凍卵以供將來使用，而有 18% 的受訪者表示反對，稱孩子需要一個完整的家庭，單身女性凍卵可能導致單親家庭出現¹⁰。在當下的中國社會，離婚率節節攀升，單親家庭早已不是罕事。而即使夫妻婚姻並未破裂，也有很多女性經歷著“喪偶式育兒”的痛苦，即丈夫並未有效承擔其父親應盡的責

(9) 單身女性生育權關注組：《中國“單身”女性生育權現狀及法律政策調查報告》

(10) http://www.sohu.com/a/167151156_644346

任和義務。而單身女性希望脫離婚姻而生育子女的行為，似乎從一開始就斷絕了雙親撫育的可能性。

儒家對“雙親撫育”極為看重的依據，來自於“夫婦之倫”。在儒家觀點中，“夫婦”乃是“人道之大倫”，夫婦結合不僅是陰陽交融的要求，更是一切人倫及禮法之始。在傳統中國的禮樂文明中，也素有“禮始於謹夫婦”（禮記·內則）的說法。《周易·序卦》載有“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儀有所錯。夫婦之道不可以不久也，故受之以恒。”《中庸》裡也言：“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及其至也，察乎天地。”在孟子那裡，更是將“夫婦有別”明確歸為“五倫”之一：“使契為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共牢而食，合卺而醕，所以合體同尊卑以親之也。敬慎重正而後親之，禮之大體，而所以成男女之別，而立夫婦之義也。男女有別，而後夫婦有義；夫婦有義，而後父子有親；父子有親，而後君臣有正。故曰：昏禮者，禮之本也”（《昏儀》）。以上種種都表明，儒家在代際傳遞的敘述中無一例外不將夫婦並列同在，由此方能產生之後的人倫關係。有了夫婦，在丈夫和妻子共同孕育孩子的這一結合中，家庭才得以真正的實現（范瑞平 2011，11）。費孝通認為，對後代而言，“一個完整的撫育團體必須包括兩性的合作”。這並非男女分工體系的結果，而毋寧是“兩性分工的撫育作用加起來才發生長期性的男女結合，配成夫婦，組成家庭。”一個人社會化的過程中，家庭是極為重要的一環。費孝通之所強調“雙親撫育”，子女並不能單獨通過父親或母親獲得完全的教育。因為“全盤的生活教育只能得之於包含全盤生活的社會單位”，而這個單位在簡單社會裡的表現形式便是一男一女的合作團體。因此他堅持認為，對子女的撫育並不能由女性/母親或者男性/父親單獨負

擔，父親母親的角色必須同時存在。只要男女分工的形式還存在，父母就總是同時擔負著撫育任務（費孝通 1998，122-124）。

在單身女性獨自生育和撫育孩子的過程中，“夫婦之倫”與“雙親撫育”並未得到實現。在儒家看來，這至少是不完整、不可取的。一方面，將孝視為仁之本的儒家倫理，不會希望父親角色缺乏造成的子女行孝物件的天然喪失，更不願看到由此帶來的“愛人”德性養成的缺憾。另一方面，單身女性獨自撫育孩子也從根本上剝奪了孩子接受“雙親撫育”的教育模式與“父母雙全”的親子關係。父親在子女的撫育與親子關係中天然地扮演著與母親相異且互補的角色，且是一個不可或缺的角色。儒家素來將仁及親子關係認為是家庭中最重要和最根本的，因為它們既是道德生活的起點，也是道德生活的根本成就（范瑞平 2011，319）。

參考文獻 References

- 敖麗丹、邢星、吳昌翠及劉鑫：〈冷凍胚胎處理的法律和倫理問題研究〉，《中國醫學倫理學（2）》，2017年，頁202-210。AO Lidan, XING Xing, WU Changcui and LIU Xin. “Study on the Legal and Ethical Issue in Frozen Embryo,” *The Chinese Medical Ethics*, 2 (2017): 202-210.
- 陳莉、李鴻儒、許娟娟、姚兵及孫琴：〈從醫學倫理學角度看待非醫學因素卵子冷凍〉，《中國醫學倫理學（5）》，2016年，頁836-838。CHEN Li et al. “The Non- Medical Factors of the “Frozen eggs” Problem – A Perspective of Medical Ethics,” *The Chinese Medical Ethics*, 5 (2016): 836-838.
- 范瑞平：《當代儒家生命倫理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FAN Ruiping. *The Contemporary Confucian Bioethics*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ublishing House, 2011).
- 方建新：〈宋人生育觀念與生育情況析論〉，《浙江學刊（4）》，2001年，頁129-133。FANG Jianxin. “An Analysis of the Concept of Birth and Birth in Song Dynasty,” *Zhejiang Academic Journal*, 4 (2001):129-133.
- 費孝通：《鄉土中國：生育制度》，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FEI Xiaotong. *Rural China: Birth Policy*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ublishing House, 1998).

- 賀 苗：〈輔助生殖技術對傳統儒家倫理的挑戰與反思〉，《中外醫學哲學》2011年·第IX期·第1卷·頁55-69。HE Miao. "The Challenge and Reflection of Assisted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on Traditional Confucian Ethic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ese & Comparative Philosophy of Medicine*, IX.1 (2011): 55-69.
- 賀苗、劉艷、張雲燕及周丹：〈黑龍江省成年人對輔助生殖技術認知程度的調查分析〉，《中國醫學倫理學(2)》，2017年，頁198-201。HE Miao et al. "Investigation and Analysis of the Cognitive level of Assisted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among Adults in Heilongjiang Province," *The Chinese Medical Ethics*, 2 (2017): 198-201.
- 何思瑩：〈「非法」情境下的酷兒生殖台灣女同志的人工生殖科技實作〉，《女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2014年12月·第35期·頁53-122。HO Szu-Ying. "Queering Reproduction in a Prohibited Context: Assisted Reproductive Technologies as Utilized by Taiwan's Lesbians," *Journal of Women's and Gender Studies*, 35 (2014): 53-122.
- 賀 昕：〈淺析凍卵背後的相關法律問題〉，《知識經濟(24)》，2015年。HE Xin. "Analysis of the Related Legal Issues behind Frozen Eggs," *Knowledge Economy*, 24 (2015).
- 劉長秋：〈凍卵：法律應採取怎樣的立場與對策〉，《探索與爭鳴(11)》，2016年。LIU Changqiu. "Frozen Eggs: Position and Countermeasures the Law should Take," *Exploration And Free Views*, 11 (2016).
- 劉志剛：〈單身女性生育權的合法性——兼與湯擎同志商榷〉，《法學(2)》，2003年，頁79-81。LIU Zhigang. "The Legality of the Reproductive Rights of Single Women: A Discussion with Tang Qin," *Law Science*, 2 (2003): 79-81.
- 羅 昕：〈冷凍卵子受限制倫理成主要障礙〉，《創新時代(8)》，2015年。LUO Xin. "The Major Ethical Restriction of the Frozen Eggs Issue," *Chuangxin Shidai*, 8 (2015).
- 湯 擎：〈單身女性生育權與代際平等——評《吉林省人口與計劃生育條例》第30條第2款的非合理性〉，《法學(12)》，2002年，頁28-30。TANG Qin. "The Right to Child – Bearing of a Single Women and the Equality between Generations." *Law Science*, 12 (2002): 28-30.
- 滕曉明、范宇平、陳慧芬、左瑛、沈淇、董政軍及蔣超瑛：〈醫務人員對輔助生殖技術倫理認知的調查〉，《醫學與哲學(A)(03)》，2013，頁47-49及53。TENG Xiaoming et al. "Investigation of the Medical Staff's Cognition of Assisted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Medicine and Philosophy*, A.03 (2013): 47-49 & 53.
- 王林智、黃顯官及劉祥宇：〈單身女性「凍卵」的倫理與法律問題探析〉，《醫學與法學(6)》，2015年，頁33-36。WANG Linzhi, HUANG Xianguan and LIU Xiangyu. "Discussion on Ethical and Legal Issue of the Problem of Single Women's "Frozen Eggs"," *Medicine and Jurisprudence*, 6 (2015): 33-36.
- 顏耀華及李力：〈輔助生殖技術中的倫理問題〉，《醫學與哲學(07)》，2002年，頁45-47。YAN Yaohua and LI Li. "Ethical Issues in Assisted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Medicine and Philosophy*, 07 (2002): 45-47.

- 楊國榮：《顯魅與和樂——對生命意義的逆流探索》，香港：三聯書店，2010年。YEUNG Kwok-wing. *Showing Charm and Harmony – A Countercurrent Exploration of the Meaning of Life* (Hong Kong: Joint Publishing, 2010).
- 張宇清：〈單身女性凍卵的相關法律問題探析〉，《醫學與法學》，湖北中醫藥大學，2016年。ZHANG Yuqing. “The Study of the Legal Issue on Single Women’s “Frozen Eggs”,” *Medicine and Jurisprudence*, Hubei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2016.
- 朱薇薇：〈我國單身女性凍卵的法律問題研究〉（博士論文）。ZHU Weiwei. “Study of the Legal Issue on the Problem of Single Women’s “Frozen Eggs,” Doctoral dissertation.